

4-248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增訂四版

公曆一九五二年四月出版

李安之

# 戰術作業之參攷

- 一、應用數字表
- 二、命令計劃作爲法
- 三、要圖調製要訣
- 四、想定作爲法

許乃章編著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增訂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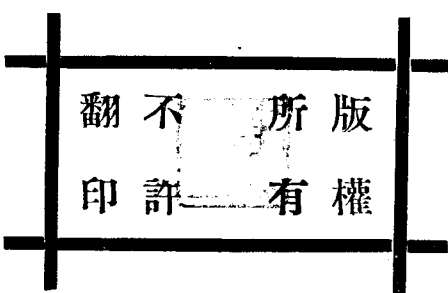
# 戰術作業之參攷

- 一、應用數字表
- 二、命令計劃作爲法
- 三、要圖調製要訣
- 四、想定作爲法

許乃章編著

要圖調製要訣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再初版  
 三版  
 四版



所有他人不得私自編各表  
 製復得

戰術作業之參考

- 一、應用數字表
- 二、命令計劃作爲法
- 三、要圖調製要訣
- 四、想定作爲法

(全一册)定價國幣一元

許乃章

陳秉驥  
 張天

地址 洪武路二十五號  
 首都東南印刷所

電話 二三三九七號

代售處

國府路軍用圖書社  
 國府西街武學書館  
 太平路共和書局

## 再版自序

是編係乃章任課軍官高等教育班時參考東西書籍彙纂而成以爲學員戰術作業之助各方見者認爲內容尙合實用敦囑付梓以公同好惟因彼時第三期戰術實施在即編印倉卒魯魚亥豕在所不免且初版所印無多未能適應需要爰是利用課餘加以訂正重災梨棗藉以引玉尙冀明達不吝指正至此再版荷蒙陳秉乾張天驥學長熱心校閱謹就篇端聊誌謝忱是爲序

中華民國廿四年雙十節 許乃章謹識於首都中央軍校

## 凡例

一、戰術首貴活用本書有若干數字不過示其梗概略舉一例耳當使用時宜按敵情任務地形及各種情況而加以變化萬不可拘泥也

二、本編參考書籍多屬東西各國最近出版者雖去取之間曾經考慮然出入仍恐不免耳

三、關於數字參考之書籍一字之錯誤關係甚大故本書再版時雖細加校對然訛誤仍恐不免倘荷指正無任感盼

四、書內各表之附記及摘要等多係編者所加之解釋雖語焉不詳然尙屬扼要

五、關於中國現時國軍之編制及航空等因未便發表故從省略

六、關於本編主要之參考書籍附列於後以備參照

# 要圖調製要訣目錄

## 第一章 要圖之調製

- 第一 一般之要領.....一
- 第二 要圖之描畫.....二
- 第三 要圖之註記.....六
- 第四 地物之描畫.....九
- 第五 成圖之次序.....一

## 第二章 各種要圖調製上之注意

- 第一 行軍位置要圖.....二
- 第二 宿營及前哨配備要圖.....四
- 第三 開進配置要圖.....六
- 第四 攻擊展開要圖.....一六
- 第五 防禦配備要圖.....一八
- 第六 偵察要圖.....二〇
- 第七 警戒隊收容隊掩護隊之要圖.....二一
- 第八 地形判斷要圖.....二一



要圖調製要訣 目錄

二

第九	陣地判斷要圖	二二
第十	各種部署要圖	二三
第十一	各種計畫要圖	二四
第十二	砲兵陣地占領要圖	二四
第十三	砲兵火力準備要圖	二四

# 要圖調製要訣

## 第一章 要圖之調製

### 第一 一般之要領

要圖調製。據陣中要務令所載。應按其目的。簡明描畫必要之事項。使適合時機。因此詳描目的上不需要之部分。實爲徒勞無益之舉。故繪要圖法。應以適合其目的爲主。并宜簡約清楚。于暗光之下。可以辨認。不假言語文字。而能一目了然爲當。是以凡關緊要者。須詳繪之。不甚緊要者。則省略之。總以需時不久。而清明醒目爲要。

按要圖宗旨。原在省文字口舌之煩。并補其不足。以故不貴精密繁瑣。而貴簡潔明瞭。然此亦非粗略之謂。其精粗應隨時刻長短。以爲比例焉。故除問題所需要者外。概可省略。

夫圖之以要爲名者。即謂須將必要部分記入。其不必要者。則省略之之意義也。

。故對於必要之點務令明瞭精密。而判斷要部與不要部以分別描畫與否。例如行軍縱隊位置之要圖。於道路兩側之地形地物概可從簡。而縱隊先頭及後尾之位置。則須明確標示。又如前哨宿營等配置之要圖。凡關戰術上無甚價值者。則省略之。而前哨抵抗綫前哨部隊之位置等。有左右戰術上價值之力者。則應明瞭記載之。

又戰術研究隨要圖之巧拙。藉以表示作業者之意志甚大。故要圖須簡明且能立時表示意志爲本旨。故以迅速爲主。而調製之人。特在初學者。因地圖描畫。空費時間。致原來之配備及其他之研究。均感不足。特宜留意。

## 第二 要圖之描畫

一、要圖精粗。應按畫圖時間長短及目的并部隊之大小而異。在急迫時。僅描畫必要之部份。以明示其位置。至各種記號。可省略者。即省略之。曲綫及道路可減少條數。暈滲紋綫可全省略。

二、調製要圖時。可依左列方法。

1. 地圖置於玻璃板上。再將擬描寫之方格紙。平鋪其上。以透寫之。此時玻璃板可用窗上玻璃代替。惟操作不免稍感困難。

2. 方格紙上置複寫紙。(如無時可用一面塗鉛筆之紙)再鋪地圖。上用鐵筆。(如無時用竹木等削尖者亦可)概寫其地形。然後除去地圖。用色鉛筆記入軍隊符號及隊標等。再用黑鉛筆行地區及地物之記入。若無鉛筆紙時。可強壓地圖印痕跡於圖紙上。亦能贖寫之。此法最稱簡便。不拘室內及野外均可行之。且對地圖污損亦少。或用透明紙畫以與圖紙大小相同之方格。於寫圖時。鋪於地圖上。按其方格描畫。此法既屬便利。且地圖不致污損。

3. 調製與圖上比例尺相異之要圖。或圖上不能直接贖寫時。則依方格寫圖。或按比例尺將圖上要點記入紙上。一面對照地圖。一面描畫之。此法在初學者雖稍覺困難。但至領會要領後。則有比較的作業容易之利。

4. 地圖全無時。則于現地依目算測圖要領。以描畫地形。此為在無地圖地

方作戰。應熟習之方法。

三、在不依比例尺之要圖。可將緊要部分長度。（例如著名目標間之距離、或砲兵射距離等、）以數字記載之。

四、爲使便于運筆。并令梯尺確實起見。當於描畫之初。應先定圖根。即以鉛筆或兩脚器之尖端。將道路河川屈曲部、高地頂點、村落位置（村落中心點）等。著明之點。標示於要圖紙上。遂以此各點爲基礎目標。順次測定距離間隔。漸及地形地物之描畫。若此圖根不定。而自一端描畫之時。則梯尺上距離間隔。大生誤差。漸次累及。遂至所畫地圖與真地形有霄壤之別矣。要圖貴用鉛筆描畫。蓋可不致因雨露等而毀滅模糊色跡（若用墨水則有此弊）焉。再運筆之際。總期鉛筆一次落紙。即行完成。不須于同地反復落筆。（色鉛筆與此相反。宜數次反復行之。）如當描綫之時。於同綫上數度運筆。不但徒費時間。而着色反不鮮明矣。至其平行綫始終齊一。一綫中之各部勻整。距離間隔之勻齊等。皆運筆良巧之證也。是以運筆巧

者。大省繪畫之時間。運筆拙者。則時間徒耗。若爲補足多耗之時間。即不得不減少運筆之數。因而地形簡略。描畫粗疏。其價值不期而自減矣。

五、描畫時。着色須鮮明。因要圖多有于光綫不足（如露營火或月光下）之下展覽之。若不鮮明。則閱覽者難期瞭然。故描畫之際。總以明瞭爲主。而細微巧妙之美術的描畫。則非所期望也。其着色對於要圖中之緊要部分。須要濃厚鮮明。其不緊要者。不妨稍淡。因此對於戰術任務等攸關事項。著色須濃。而隊標比之各種記號。更爲濃厚。是爲通例。如敵我軍隊配置之明確。爲要圖之主眼。故各種軍隊符號。應着色濃厚。并描畫正確。而關於敵我軍隊配置之各種文字次之。地形之描寫與註記又次之（但對於道路村莊及其他重要地物。亦宜呈現濃色。）是也。是以鉛筆品質。務須選擇良好者。且運筆法亦應注意，若付濕氣於鉛筆。尤爲不良。但至着色不良時。可新削之爲宜。然鉛筆尖頭之銳鈍，亦大有關係。其過鈍者。所着色緣必不分明。而失之過銳者。落筆又易成細綫。故對於削其尖端時。應

注意保其銳鈍適宜之度爲要。

六、地形描畫。切不可掩蓋軍隊符號。因此於必要時。可將關係較少之地形略去。即於不可少之地形。亦可改用通用之簡單記號。又如隊標已表示兵種。則代兵種之略字。可以省去。

### 第三 要圖之註記

一、軍隊配備。先用紅鉛筆標示敵之配備。或預想其行動與方向。以決定我之配備。

二、軍隊配備。重在正確簡明。且着色濃厚。在小符號及緊要符號爲尤然。若因描畫地形。致軍隊符號不明瞭時。除必要者外。可省略地形一部。因此於方格紙上。依前述要領。先畫地圖概形。明瞭記入軍隊符號隊標等。再畫道路河川鐵道之長地物。然後畫村莊曲綫等之碎部。

三、軍隊符號及隊標記入。若無特別規定時。現示敵軍用紅色。我軍用藍色。其隊標正向敵方。略字等則以圖紙上方爲上記入之。

四、凡非地圖上原有之物。無論標字繪號。悉用顏色鉛筆。例如樹林村莊道路及其名目比例尺指北針題目等。用黑鉛筆。而隊號或以字代之。其註記文字等用顏色鉛筆。但在圖外附記之字。用黑鉛筆書之亦可。

五、凡書地圖上之字或隊號。均一律向北。但河川及道路。應隨其形狀而書之。又在緊要道路之末端。須寫明至何地。又繪隊號。常隨隊伍所向之處。如在時限甚急，不暇用比例尺時。則將圖上要部之距離註明爲要。

若在地形上繪隊號或用字標明時。苟無妨礙。亦可省繪地形。

六、總指揮官位置。于配備上大有關係。故須現示之。

指揮官之位置。即以其司令部或本部之符號代之。

其他指揮官。通常僅記載其直屬指揮官。

七、砲兵觀測所。若選于放列陣地附近時。固可省略。在其他時機。則須明示之。

八、砲兵陣地之進入（進出）路或部隊之運動方向。（展開追擊退却方向等）有時



用點綫示之即可。

九、註記及附記。務宜減少。應儘力現示圖中。但飛機場、騎兵、大行李、輜重、及友軍情况等現示時。則其關係位置。實難現於小圖紙上。故僅記入符號及隊標于概定方向。復在其一側註記其現在地任務及運動方向等。

十、要圖一般之註記。常應記入之件如左。

1. 標題 例如圖額標記。(某地附近某支隊(師)防禦配備要圖)用鉛筆橫寫。在圖額中間。字體須稍大。以資醒目。

2. 時期 例如就前述標題下中間。記以(某月某日午前(後)某時某分)字體須稍小。并在圖廓內。

3. 方位 通常以北為地圖之上方。附矢標於圖廓內左上方或右上方。記入N或北字於矢頭。

4. 比例尺 如限制用何種比例尺。須遵行勿誤。否則由作業者自行採取較大比例尺。繪出細部。以便研究。通常用二萬分一。設想大部隊或答解

主旨須用延長地形。方能表示時。當用五萬乃至二十萬分一。反之小部隊或局地戰時。宜加精密者。可用二千乃至一萬分一。若不記比例尺時。則標示其綫。註記其長度。

5. 敵軍 若規定答解爲某時期(如示行軍及其他行動之必要時)。度其敵軍尙未近接時。則畫一小矢標而記於其矢頭。以示其所在之方向。此外若繪出展開或決戰之狀態。將敵軍第一綫及預想之敵砲兵陣地等。一併描繪。是爲通例。

6. 部隊運動之方向。矢標示之。

7. 署名 作業者姓名須記于圖廓外右(左)下方。

8. 附記 附記係補要圖之不足者。若須記入要圖之事件宜不錄於附記中。否則使閱者有多費時刻之弊。

附記宜用顏色鉛筆書寫於圖紙左(右)下方。皆以其上方向北。

#### 第四 地物之描畫

地物之符號。無論遵用何式。均無不可。然總以依所用原圖之符號爲良。如河流小者。用一藍綫示之即可。在大河及湖沼等。則於水面之部分。淡描以藍色。或爲省略擦抹之時間。則以藍色之平行綫。此平行綫近於河岸者較密。漸向中央漸疎。水流方向須用矢形。順其下流而示之。蓋要圖僅繪一部地形。而河流全部常未繪出。非此則水之上下流。及左右兩岸。不易識別。并注意不得與軍隊符號相混。高地僅示其大體。通常省略間曲綫。而僅用首曲綫即足。在急峻之高山。則將首曲綫三條。適宜省略爲一條可也。

村落城鎮等。須用斜線示之。而其輪廓界線。或照實形突出。精密模繪。或用橢圓正圓方形等符號簡略繪之。均視情況酌定。例如宿營配置等。最貴精密。宜照實形模繪。若於戰術無關重要之部分。即用方圓各形符號示之。亦無妨礙。至鐵路可繪實綫一條上加短平行綫即可。

道路僅須示其方向及連絡之關係者。只畫實線一條即足。緊要時記至何地爲通例。若在須示道路幅員性質。砲兵通過之適否。或單獨步兵以外其他兵種能否

通過之關係時。則照定規測圖記號。或有描畫之必要時。仍應加以註記。

## 第五 成圖之次序

凡繪製要圖。須按緊要之度。定其下筆之先後。依次繪畫。此在繪圖時間不足時。尤應如是。茲將通常繪製之次序。列示於左。

- 一、姓名之記入。
- 二、重要之繪圖圖根。
- 三、地形大體之描畫。
- 四、關於隊標隊號兵力等之配備部署。
- 五、地物細部之記入。(限關係戰場動作者)。
- 六、標題比例尺方位附記之記入。
- 七、要圖不完全點之修正。

姓名之記入。最爲必要。若不記入姓名。其答案雖如何研練。如何妥善。亦不能知作業者何人。其所費勞力。終歸泡影。

關於隊標隊號兵力等之配備部署。於大概地形基礎確定之後。即須繪入。蓋要圖之要旨。不在地形之完全顯出。而以明示配備部署爲主。故地形描畫雖如何精密。而因時間迫切。無暇記入完全配備者。其作業殆無價值可言。反之配備完全記入。若因時間迫切。地形描畫稍有遺漏者。其作業之價值。雖有減損。然較之前者之價值。猶爲愈也。

又使要圖鮮明之法。應將用色鉛筆記入者先爲之。然後使用黑色鉛筆。以補其餘爲良。例如宿營配備要圖。如先繪村落。而後記入隊號者。甚不明瞭。如先繪村落之輪廓。即記入隊號。而後於隊號部分之外。繪以平行綫。即鮮明矣。

## 第二章。各種要圖調製上之注意

### 第一 行軍位置要圖

一、此種要圖。惟將切要之道路村落樹林山岳河川橋梁之地位現出爲已足。故以簡便爲貴。

二、此要圖對於行軍長徑。及縱隊間之距離等。預先精密計算。再測定路上距離。以決定由軍隊區分所成之各部隊之位置。先頭及後尾。僅表示其點於要圖上。以免長徑延長。及距離短縮。爾後再逐次細分之。以記入縱隊之符號。其符號通常在步兵每營、砲兵每連標示。但尖兵前兵等。亦宜按其長徑記入之。

三、行軍縱隊之進路。須使其形狀與原圖相似。且略示沿路地形之概要。

四、縱隊中前衛本隊等及必要部隊之先頭或後尾等。特須注意之位置。務使之一目了然。又縱隊中各隊之長徑。并各梯隊（前兵前衛本隊、本隊）間之距離。務求合于梯尺。并用綫附記其距離數目。

五、行軍之軍隊區分。及各隊（前兵、前衛本隊、側衛本隊等）之行軍序列。須明示之。又本隊指揮官及前衛司令官位置須明示。因其可稍縮短部隊之長徑也。

六、遠方行動之騎兵或後方大行李輜重等。離戰鬥部隊甚遠者。則記入隊標于

先頭後尾之餘白處。用註記明示所在地。有時對於大行李記入其長徑或序列者。若以圖示長徑。則不用直綫。而以曲綫示之。

七、以上所記諸件。係就工作時間有餘者而言。若其時間匆促。則以軍隊區分為根據之各隊內之細部位置及區分。不妨省略。

## 第二 宿營及前哨配備要圖

一、按宿營配備要圖。須記入本隊配宿及警備。并前哨之配置。但在部分研究時。如本隊宿營。或前哨配備要圖。在前者一某地附近某隊本隊宿營配備要圖。其前哨僅以綫示其所在。或全然省略。在後者一某地附近某隊前哨配備要圖。而本隊(前衛本隊)之宿營配備。則省略。僅以色鉛筆示其外周。惟於其內部或外側。記以本隊或前衛本隊字樣。以明其與前哨之關係。

二、在宿營配備。須將舍(露)營區區分之。及此區分內所包含之地域。明確表示之。若兩舍(露)營區相隣接之時須明瞭分繪其境界。

三、配宿現示法。應表示至如何程度爲止。則視乎部隊之大小與目的而異。有時僅就舍（露）營區內所含之部隊示之。或就各區內每各兵種所宿營之地區表示之。如更求詳細。或在一支隊時。則通常司令部本部及步工兵每營。其他每連區分之。

四、警急集合場。繫馬場、車廠、砲廠。應其必要記載之。若設警急大集合場之時。亦必須記載。又集合于其處之部隊。若經指定。并須註記。

五、宿營地直接之警備。亦宜描畫。有時準據舍營司令官之配宿法。即內外衛兵之配置。空中監視哨及射擊部隊之位置。警急集合場及至該場之經路。糧秣之分配。必要時。行李輜重之位置。均須記入。而宿營法（舍營露營、村落露營等）則用符號區分之。

六、前哨配備現示法。須記入前哨配置、（自前哨本隊以至步哨斥候）前哨抵抗綫、（畫所安工事或繪以藍色實綫。再註記「前哨抵抗綫」五字。）阻絕及其他工事。斥候之搜索範圍。停止或潛伏斥候之位置爲要。



七、前哨之配備。應明示其指揮系統。則以用點綫表示爲宜。

### 第三 開進配置要圖

一、此要圖乃示開進之態勢。即示其警戒部隊及主力集結之位置。并其狀態。  
二、此要圖之精粗。則由出題者指示之。或由其作業時間之長短研究之目的等而異。

三、命令中關於開進配置所記載之事項。可於要圖中表示之。

四、表示已知之敵情。(如敵之陣地及前進部隊等)或有顧慮敵之出擊時。則將預想方向以赤色之矢標示之。

五、有時併記其至開進地之經路。

六、關於開進配置之要圖中，特示某部隊之態勢者 則記爲「開進配置中何隊態勢要圖」。

### 第四 攻擊展開要圖

一、在攻擊時。其配備依時期而生變化。通常示以攻擊在某時期內展開之狀態

二、表示攻擊初期時。由開進至攻擊準備位置。隨研究目的而不同。若在開進爲主時。應標示其位置經路隊形等。而攻擊準備位置僅以綫表示之即足。反之。則須詳示攻擊準備位置之配置。而開進地僅標示其位置。但此兩者與警戒部隊之行動。亦有重要關係。故有時亦須略記警戒部隊之行動。

三、展開要圖。通常須示步兵綫開始射擊時期。因在此時期。得知最良之部署意圖也。有時表示二時期以上者。而主力之攻擊點。應以矢綫表示。至於砲兵陣地及繃帶所大行李及輜重之位置。均應標示之。

四、砲兵陣地變換之時期。應其必要。註記備考。而本攻方面之地區地物。宜描畫較詳。

五、僅云攻擊展開要圖。通常繪畫決戰前之配置。若云某時之攻擊展開要圖。則須顧慮戰鬥經過。計算其時間。繪明其時期及展開之景況。

六、於陣地攻擊表示敵狀態者。依所給與之想定或情況。示之於圖上。但判斷

上豫想敵存在之位置。須圖示之。并須記述其判斷。

七、在遭遇戰時。本隊分進路。各部隊展開經路。用點線示之。

八、在遭遇戰時。或爲逐次展開。或爲統一展開。或展開于某某之綫。均須明  
示之。

九、在遭遇戰。欲表示敵之狀態。則以已知之敵情爲基礎。預想敵亦向我攻擊  
。而記其推想之展開狀態。但亦僅示其大概耳。

#### 第五 防禦配備要圖

一、防禦不問種類如何。總以依據假定受敵攻擊各部隊。就預定配置之時期現  
示之。

二、此要圖以詳記配備爲宜。在營以下之配備。宜用大比例尺。雖一排一班均  
須研究爲要。

三、在攻勢防禦。對於預期攻勢轉移方向。須用矢標現示之。又友軍進出方向  
亦準此。

四、應明示地區之區分及戰鬥地境。

五、爲明瞭防禦部署。有時須現示地區線。例如防禦地區搜索地區射擊地區之區分是。

六、工事設施。在普通散兵壕或肩牆等斷面。僅用工事符號示之。但特種工事。例如大斷面散兵壕。各種障礙物及道路橋梁等之破壞。并射界之清掃。應註其種類人員材料等爲要。

七、關於敵方則記入預想之主攻方向。（以赤色矢標現示之）砲兵陣地及步兵綫之概要，對於敵之主攻方向。若有兩種之判斷時。則一併記入之。但以何者爲主要。則不可不記明之。

八、在一部隊（如師內之翼隊或某團等）之防禦配備要圖。僅對於自己之正面預想敵之攻擊方向及直接有關係敵砲兵陣地而明示之。惟此爲敵全般之主攻方向乎。或爲敵之一部對於我之正面之主攻方向乎。是當有以區別之。

九、防禦陣地占領要圖。其各種火器制壓地域。自有限定。但在斷絕地之地形

。則須明瞭指示火制地域爲要。

十、對於敵主攻方向及砲兵陣地附近之地區地物。宜描畫較詳。

十一、選定砲兵陣地。須能對預想之敵砲兵及其主攻方向。在攻勢防禦時。并對我攻勢轉移方向。均能發揚最大效力。而以線或區域顯示其射界。

十二、繃帶所及大行李並輜重之位置。亦應顯示。

十三、敵主力之攻擊方向及我出擊方向。則以矢標表示。但兩者并非一致。須依情況及地形決定之。

#### 第六 偵察要圖

一、將偵察之結果。以色鉛筆於圖上繪出之。其中須以文字註記者。總以減少爲主。以期一目了然。若必須於某地點特加註記者。則於某地點之旁註記之。

二、以渡河之目的爲河川偵察之要圖。應依偵察結果。產出自何處渡河如何配備之判斷。詳爲繪出。并在要圖紙上觸眼之處。記其判決。

三、按偵察與判斷二者。其作業大概相同。蓋偵察後。必須有一判決。而此判決必經一度之判斷。但欲爲地形之判斷必先要施行偵察。二者關連甚切。而不能過事分離也。

### 第七 警戒隊收容隊掩護隊之要圖

一、應乎各種任務占領陣地時，則爲「某某陣地佔領要圖」若不占領陣地時。則爲明示部署配備要圖。如實施獨立攻擊時則準攻擊展開要圖要領。總之無論何時須將本隊情況併行記入。以現示其關係。

二、在本要圖中。特以示其與主力部隊之關係爲要。例如主力之位置及所擬進出之方向。即如收容陣地占領要圖。其主眼固在收容隊之配備。然本軍之退却方向。及敵本軍之追擊方向。亦應示之。又如在架橋掩護隊則應示以架橋點是也。

### 第八 地形判斷要圖

一、此要圖專就地形研究其利害得失。依我要求以決定其採否及利用法。如在

攻擊之地形判斷。即判定應如何攻擊。若在防禦之地形判斷。即判定某線某陣地應如何防禦之大要等是也。故不必如攻擊展開及防禦配備要圖。精示各部隊及各地區工事之細部。所有軍隊僅準必要之度。而表示其兵力之使用區分爲已足。多數時機。無須示以隊號。

二、在攻擊時則示以展開綫。(使用于主攻方面及其他方面之步兵兵力)若在陣地攻擊時。即攻擊準備位置。

三、在防禦時。則示以地區之區分。及其兵力。并陣地綫之大要。於必要時。則示以戰鬥指導要領。及攻勢轉移之方向。

四、不論攻擊防禦砲兵及預備隊之兵力及位置。均須明示之。

五、於攻擊或防禦等之地形判斷。須將判決(附理由)及處置(軍隊區分)圖示之

六、因判斷所得之判決。須於要圖易視之部分。以藍鉛筆記載。是爲常例。有時并記其大概之理由。如陣地另有他線比較爲有利時。併記他綫(不記兵力)

以使彼此對照爲適當。此時必須記載理由。

七、開進地及分進路。準據攻擊展開要圖之要領記載之。

八、通信、補給衛生事項。毋庸記載。

### 第九 陣地判斷要圖

一、按陣地之判斷與地形判斷之區分。雖有若干之差異。但必須與地形判斷相關聯。故其要圖之內容。概準地形判斷之要領。然本要圖之目的。在就已定陣地而決定其如何使用。是以更須詳細記載。

二、某隊使用某處。或連或排或班亦須記入與否。應其時之必要而定。

三、各地區工事之概要。與兵力之區分。(第一線與地區預備隊)必須表示之。此外總預備隊及砲兵等。亦應其時之必要。而爲所要之記載。

### 第十 各種部署要圖

一、此要圖即如師長之行軍部署要圖。或攻擊部署要圖等是也。

二、本要圖中所記載之事項。其主要者乃以師長因行軍或攻擊而定之軍隊區分



。及關於此之各部隊之任務。示之即可。

### 第十一 各種計劃要圖

- 一、此要圖即如攻擊計劃要圖。攻勢轉移計劃要圖等是。
- 二、在本要圖中。即將所計劃之事項。以要圖示之。并註記其方針及指導要領。  
。（有時）

### 第十二 砲兵陣地占領要圖

- 一、敵線并預想之敵砲兵陣地。彼我攻擊之方向。及我友軍之線。以圖表示之。
- 二、主要之射擊方向。或射擊區域。并遮蔽距離。務須明晰示之。
- 三、各隊長、觀測所、及段列之位置。陣地進入路、進出路、亦應表示之。於必要時。兼及遮蔽手段。砲兵斥候之位置、通信網等。一一記入。
- 四、若預料將爲陣地變換時。則示以其陣地進入路并其變換時機。

### 第十三 砲兵火力準備要圖。

一、準備火力者。通常將其砲種與連數。(即如 A.<sup>3</sup> (野砲三連分) 山砲 BA.<sup>2</sup> (二連分等是) 與其射擊準備區域。以圖示之。於此并附記射擊之目的。(制壓破壞等)

二、對於時機相異之火力準備。(例如在攻擊則爲至攻擊前進開始止之火力準備自攻擊前進至衝鋒準備止之火力準備等) 當用適宜之方法。以區別之。